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696 号

当事人：姓名 梁莫

1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1日因 湖南外语职业学院校外摆摊摊(辣妈铁板烧)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二百 元整（小写¥ 200.00）。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梁莫 2023年 12月 21日执法人员（签名）：陈敏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699 号

当事人：姓名 兰文英，身份 \_\_\_\_\_  
住址 \_\_\_\_\_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1日因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门外占道摆摊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309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兰文英 2023年12月21日

执法人员（签名）： 兰文英 胡铁成 2023年12月21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02 号

当事人：姓名 杜琴

因 在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校外占道摆摊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一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杜琴 2023年 12月 21日

执法人员（签名）： 刘铁成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05 号

当事人：姓名 刘政通 身

经 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大门外占道摆摊 日因 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大门外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伍拾一 元整（小写¥ 5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刘政通

2023年 12月 21日

执法人员（签名）：刘政通

2023年 12月 21日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108 号

当事人：姓名 欧得建 身

经

在湖南外事学院校外进行摆摊经营的行为，违反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二百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欧得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执法人员（签名）：彭金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09 号

当事人：姓名 郭自军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

经 因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外占道摆摊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一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郭自军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执法人员（签名）：陈松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12 号

当事人：姓名 郭佑凯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1日因在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外占道摆摊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_\_\_\_\_

2023年 12月 21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14 号

当事人，姓名 柳方州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1日因在双桥小区占道摆摊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柳方州 2023年 12月 21日

执法人员（签名）：彭 2023年 12月 21日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716 号

当事人：姓名 杨月英 身份证号                     

经查，你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因 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东门外占道经营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杨月英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执法人员（签名）：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133号

当事人：姓名 王爱华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经查，你于 2023年12月21日 因 在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外占道经营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贰佰 元整（小写 ¥20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王爱华 2023年 12月 21日

执法人员（签名）： 刘斌 2023年 12月 21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当事人。



#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罚字简[2023]第 3143 号

当事人：姓名 任火山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1日因在 翻耕院内青叶被毁草地 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一.29 一般，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伍拾一 元整（小写¥ 50.00）。

罚款按下列第 (2) 项规定方式缴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309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并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21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任火山

2023年12月21日

执法人员（签名）：[REDACTED]

2023年12月21日